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交訴字第34號

03 公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林建宇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選任辯護人 蔡竣惟律師
09 簡榮宗律師
10 詹義豪律師

1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
12 第15843號），本院判決如下：

13 主文

14 林建宇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5 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
16 害而逃逸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17 事實

18 林建宇於民國112年12月7日16時17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
19 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江永輝附載箱裝抽油煙機1台（下稱系爭貨
20 物），沿新北市中和區景安路220巷往景安路220巷4弄方向行駛，
21 行經新北市中和區景安路220巷2弄時，本應注意機車附載人員或
22 物品時，附載坐人後，不得另載物品，而依當時情形天候晴、日
23 間自然光線、視距良好、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復
24 無其他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適有行人宋欣恬沿新
25 北市中和區景安路220巷2弄步行於其右前方，其所附載系爭貨物
26 不慎撞及宋欣恬左手臂，致宋欣恬受有左肩帶及上臂挫傷、疑左
27 臂神經叢損傷等傷害。詎林建宇知悉其所騎乘機車甫產生晃動，
28 宋欣恬旋即於後方大聲呼喊，而可預見附載系爭貨物可能與步行
29 於其右前方之行人宋欣恬發生擦撞，宋欣恬極有可能因而受有傷
30 害，竟仍基於肇事逃逸之不確定故意，未停留現場協助救護或報
31 警處理，亦未施以其他維護肇事現場以避免損害擴大之必要處

置，逕行騎乘機車離開現場逃逸。嗣經警據報到場處理，並調閱路口監視錄影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

理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以下審判外作成之相關供述證據，公訴人、被告林建宇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程序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251至252頁)，本院審酌上開供述證據資料作成或取得時狀況，並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其餘資以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亦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亦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固坦承其於上開時間，騎乘機車搭載江永輝附載系爭貨物，行經上開路段乙情，惟矢口否認有何過失傷害、肇事逃逸等犯行，辯稱：如果是我不小心造成告訴人宋欣恬受傷的話，我願意負責；我騎乘機車行經上開路段時，機車有搖一下，我有問江永輝是否有撞到人或東西，江永輝說沒有，他只是手搖了一下，我就騎乘離開現場，離開的時候，並沒有聽到任何人的喊叫聲；我的機車避震器比較軟，只要地板不平或江永輝在後方稍微晃動，就很容易上下震動，我否認肇事逃逸云云；辯護人則為其辯護稱：本案並無任何被告騎車碰撞告訴人的錄影畫面，被告騎乘機車是否確有碰撞告訴人、告訴人傷勢是否係被告所造成，即有可疑；被告於案發當時確有詢問江永輝為何機車會有晃動，江永輝表示此係其扶正歪斜之系爭貨物所致，並明確表示未撞到人，被告確信無任何人受傷後離開現場，且被告未聽聞告訴人於現場

01 喊叫、罵髒話之聲音，此由被告、江永輝於案發當時並未停
02 留現場與告訴人議論可證，被告於案發當時並不知悉告訴人
03 受有傷害，自無肇事逃逸之犯意云云。經查：

04 (一)被告於112年12月7日16時17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
05 普通重型機車搭載江永輝附載系爭貨物，沿新北市中和區景
06 安路220巷往景安路220巷4弄方向行駛，行經新北市中和區
07 景安路220巷2弄時，被告察覺其騎乘機車產生晃動後，並未
08 留待現場，逕行騎乘機車離去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且據
09 證人即告訴人、證人江永輝分別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
10 證述在卷(見偵卷第6至9頁、第18頁、第40頁反面至第41
11 頁)，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暨調查報告表(一)(二)、監視器
12 畫面翻拍照片暨現場照片、本院勘驗筆錄、Google地圖列印
13 資料暨街景圖在卷可稽(見偵卷第14至16頁、第19至23頁；
14 本院卷第41至44頁、第199至207頁)，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
15 定。

16 (二)過失傷害部分：

17 1.被告騎乘機車附載系爭貨物與步行於其右前方之告訴人發生
18 碰撞，致告訴人受有前開傷害：

19 (1)參諸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偵訊時證稱：我於112年12月7日
20 16時許，沿新北市中和區景安路220巷往220巷4弄方向行走
21 在水溝蓋，被告騎乘機車雙載與我同向，後方有附載僅用線
22 繩住的貨物，貨物經過我左側時，向右傾撞到我的左上臂，
23 我當下立馬對著乘客大喊「我被撞了」，並罵髒話，被告有
24 減速，後方乘客用手扶正貨物後，有揮手示意；我因此受有
25 左手肘積水、左上上臂神經受損之傷害等語(見偵卷第6至7
26 頁、第41頁)；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於112年12月7日16時
27 許，行經新北市中和區景安路220巷，欲返回同路段220巷2
28 弄住處，當時被告騎乘機車從我左後方往前騎，我靠內側行
29 走，並把左手放在包包裡面，手肘呈現自然彎曲的狀態，被告
30 機車後面附載的紙箱碰到我的左手手肘、上臂，紙箱往右
31 下傾斜，因為很痛，所以我當下直接罵了一聲「幹，我被撞

到了」，並說「你們撞到人難道不用停下來嗎？」，後方乘客有先回頭扶紙箱，並抬頭看我，做一個揮手的動作，感覺要向我示意、道歉，我事後看監視器看到被告也有轉頭，我第一次大叫的時候，被告騎乘機車大概是在偵卷第19頁下方照片的位置；之後我說第二次「你們撞到人難道不用停下來嗎？」，後方乘客又再揮手一次，我有親眼看到被告有回頭，被告回頭的動作，讓我覺得他有和乘客交談；被告騎乘機車騎到勘驗筆錄圖4位置時，是我第二次大叫的時候，勘驗筆錄圖4到圖5這段，我都還在講話；案發當天我先前往警局製作筆錄，傍晚我先生載我前往祐嘉診所，當時我脖子、左手整隻手臂呈現麻痺狀態，不太能動，被撞的位置特別疼痛，左手會抖，當天有照X光，醫生說目前看起來沒有傷到骨頭，但怕神經受損，先吃藥觀察，如果症狀持續、沒有修復的話，要前往大醫院做更精細的檢查，我於同年月11日、19日再次回診，跟醫生說我的手抖得很厲害，疼痛沒有減少，之後於同年月20日轉往雙和醫院看診，並接受肌電圖檢查、持續看診追蹤，我目前左手仍有手抖的狀況等語(見本院卷第217至235頁)，觀諸證人即告訴人歷次所述，就本件車禍事故之案發過程、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勢之原因等重要情節，前後證述始終一致，並無明顯不可信之處。

(2)又告訴人受有左肩帶及上臂挫傷、疑左臂神經叢損傷等傷害之事實，有祐嘉骨科診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暨病歷紀錄在卷可稽（見偵卷第10頁；本院卷第83頁）。而觀諸前開診斷證明書暨病歷紀錄所載內容，可見告訴人係於112年12月7日晚間即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後數小時後，即前往祐嘉骨科診所就診，其上所載左肩帶及上臂挫傷、疑左臂神經叢損傷等傷勢，亦核與其上揭證述被告騎乘機車附載之系爭貨物撞及其左手手肘、上臂等情相互吻合；另參諸本院勘驗監視器畫面結果顯示，被告騎乘機車行經新北市永和區景安路220巷2弄口時，有向右轉頭之舉動，此有本院勘驗筆錄暨所附截圖5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2至43頁)，輔以被告自承其於案發當

時騎乘機車行經前揭路段時，機車確有產生搖晃，行至勘驗筆錄圖5所示位置時，其有轉頭詢問江永輝是否有撞到人等語明確(見本院卷第35頁、第37頁)，益徵告訴人所受上揭傷害應確係遭被告附載系爭貨物撞擊所致無疑。

(3)證人江永輝雖於本院審理時到庭證稱：案發當時被告騎乘機車附載之系爭貨物並未撞到行人云云(見本院卷第237頁)，惟質諸證人江永輝證述：被告沒有問我有沒有撞到人云云(見本院卷第238頁)，與被告供承其有詢問江永輝有無撞到人等語，相互齟齬，衡以證人江永輝受雇於被告，以人情之常，本有迴護被告之高度動機，堪認證人江永輝前揭證詞，應係刻意維護被告之詞，無從作為被告有利之認定。

2. 被告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責任：

按機車附載人員或物品，應依下列規定：三、附載坐人後，不得另載物品。但零星物品不影響駕駛人及附載人員之安全者，不在此限，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8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此為一般用路駕駛人所知，並應確實遵守。本案被告身為考領合格駕駛執照之駕駛，且依其智識能力亦應注意及此，而依當時情況，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視距良好、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在卷可證(見偵卷第15頁)，足見被告於本件車禍事故發生當時，應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又被告騎乘機車左右把手之距離約63.7公尺，裝載系爭貨物之紙箱寬度至少為86公分等情，有雅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17日(113)雅適經法字第20240507001號函及測量照片附卷可佐(見偵卷第47頁、第50頁)，衡以被告自陳江永輝往後扶著系爭貨物等語(見本院卷第34頁)，證人江永輝亦於偵訊時證稱其因為怕系爭貨物會晃動，有用手扶著後方的系爭貨物等語(見偵卷第40頁反面)，堪認被告騎乘機車同時附載江永輝及系爭貨物，明顯已有危害交通安全之虞，惟被告竟仍未注意及此，同時附載乘客江永輝及系爭貨物，致告訴人步行行經上開路段時，因與系爭貨物發生碰撞，而受有前揭傷害，被告就本案

車禍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告訴人所受之傷害間，具有相當之因果關係，被告自應負過失傷害責任，至為明灼。被告及其辯護人猶執前詞置辯，洵非可採。

(三)肇事逃逸部分：

- 1.按刑法第185條之4之肇事逃逸罪，其客觀構成要件為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且致人死傷而逃逸，主觀要件則須行為人對致人死傷之事實有所認識，並進而決意擅自逃離肇事現場，始足當之（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4456號判決意旨參照）。惟此所謂「認識」並不以行為人明知致人死傷之事實為必要，祇須行為人可預見因肇事而發生致人死傷之結果，即足當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459號判決參照）。
- 2.被告騎乘機車附載江永輝暨系爭貨物，行經新北市永和區景安路220巷2弄時，其所附載系爭貨物與告訴人左手手肘、上臂等部位發生碰撞，系爭貨物因而向右傾斜，告訴人隨即大聲怒斥：「幹，我被撞到了」、「你們撞到人難道不用停下來嗎？」，江永輝隨即回頭扶正系爭貨物，並抬頭看告訴人、向告訴人揮手，斯時被告騎乘機車減速，然未停下，告訴人再次大聲喝斥：「你們撞到人難道不用停下來嗎？」，此際告訴人再次揮手，被告亦有回頭並減速，但仍未完全停下，此時約莫係在勘驗筆錄圖4至圖5的位置等情，業據證人即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證述綦詳（見本院卷第217至235頁），又參以本院勘驗監視器錄影畫面結果略以（見本院卷第42至44頁）：

勘驗結果	截圖	備註
錄影畫面時間16：17：22至16：17：24： 甲車（即被告騎乘機車）自錄影畫面右側巷弄出現，往畫面左方巷弄騎乘離去（詳圖4）；被告騎乘甲車期間，攝錄到被告所戴安全帽向右轉動之畫面，似有向右轉頭之動作（詳圖5）； 被告騎乘甲車欲進入畫面		圖4放大截圖

01

左側巷弄前，江永輝將左手舉起(詳圖5至7)。



圖 5 放大截圖



圖 6 放大截圖



圖 7 放大截圖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可見被告騎乘機車通過新北市永和區景安路220巷2弄口時，確有向右轉頭之舉動，江永輝亦有舉手示意之動作，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前揭證述內容相符，另佐以被告自承其當時有感覺到機車產生晃動，其有於路口停住詢問江永輝機車晃動之原因，前揭圖5轉頭之動作係在詢問江永輝是否有撞到人等語明確(見偵卷第40頁反面；本院卷第35頁、第37頁)，堪認被告主觀上顯然已認識其所附載系爭貨物可能與步行告訴人發生碰撞。

10
11
12
13

3.又被告係使用塑膠繩將裝有抽油煙機之紙箱固定於機車後座尾端，該紙箱為長方形外觀，紙箱寬度超過機車寬度甚鉅，抽油煙機之體積甚至超過紙箱高度而露出於外，紙箱邊腳則呈現立體直角，而本案案發路段巷弄狹窄，機車與巷弄左右

兩側間之距離極為靠近等情，有現場照片及本院勘驗筆錄所附截圖附卷可參(見偵卷第19頁；本院卷第41頁)，被告騎乘機車通過新北市永和區景安路220巷2弄口時，已預見其所附載系爭貨物極有可能與行人發生碰撞，已如前述，又依吾人生活經驗，裝載抽油煙機等物品之紙箱紙質，非若一般紙張，而係屬硬式材質，被告騎乘機車行進期間，倘若附載系爭貨物之紙箱不慎碰撞步行行人之身體，行人在毫無防備之狀態下，身體直接受質地堅硬之紙箱碰撞，自有因此受有傷害之高度可能性乙節，被告當無不知之理，何況被告於發生碰撞後已立即察覺機車產生明顯晃動，江永輝亦須重新將系爭貨物扶正，可見碰撞之力道並非輕微，遑論告訴人受系爭貨物撞擊後，立即當場大聲喝斥機車騎士撞到告訴人，並質問騎士為何未停車乙節，亦迭據證人即告訴人證述在卷，被告對於其所附載系爭貨物可能與告訴人發生碰撞，告訴人可能因此受有傷害乙節，自不得諉為不知。執此，被告既已知悉其所附載系爭貨物可能與告訴人發生碰撞，亦可預見告訴人可能因此受傷，竟未留在現場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亦未報警、呼叫救護車或提供任何個人資料、聯絡方式使告訴人得以知其真實身分，逕自騎乘機車離開交通事故現場，被告主觀上自有縱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受傷，逃離現場亦不違反其本意之肇事逃逸不確定故意甚明。

4. 被告固執前詞置辯，否認其有肇事逃逸之主觀犯意，惟查：
(1)告訴人受系爭貨物撞及後，旋即大聲喝斥騎乘機車經過之被告、並大聲呼喊其遭碰撞乙情，業據證人即告訴人證述明確，又被告騎乘機車駛出案發巷弄時，前後別無其他車輛駛出該巷弄，亦有本院勘驗筆錄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2至44頁)，依本案案發路段為狹窄巷弄之現場狀況，被告騎乘機車經過此狹隘巷弄時，是否全然未能聽見告訴人於其後方大聲呼喊之聲音，顯有可疑，況參以被告騎乘機車駛出案發巷弄後，江永輝確有舉手示意之舉動，亦有前開勘驗筆錄可佐，此節與證人即告訴人證述其大聲呼喊後，江永輝有揮手

示意之證詞，互核相符，堪認江永輝斯時確有聽聞告訴人於後方大聲喝斥之語，衡情被告既與江永輝共乘同部機車，理應無全然未能聽聞告訴人出言大聲怒斥其遭撞擊等詞之理。

(2)又被告雖辯稱江永輝向其表示並未撞到人云云，惟稽之證人江永輝於警詢及偵訊時所為之證述（見偵卷第8頁反面至第9頁、第40頁反面），證人江永輝未曾證述被告有向其詢問此問題，並於本院審理時明確證稱：當時被告沒有詢問我有沒有撞到人，我也沒有告訴被告系爭貨物或機車撞到人等語甚明（本院卷第238至239頁），與被告前揭辯解，顯然有所出入，自難認被告此部分之辯解為可採。況由被告自陳其騎乘機車行經案發路段，察覺機車產生晃動後，立即詢問江永輝是否有撞到人，被告亦有放慢車速之舉動等節觀之，可徵被告已預見其騎乘機車行經案發路段時，可能與行人發生碰撞，又衡諸一般日常生活經驗，被告對於其附載系爭貨物若與行人發生碰撞，行人極有可能因此受傷乙節，亦無不知之理，惟被告竟僅轉頭詢問江永輝是否有與行人發生碰撞，未進一步詳實確認並未發生任何交通事故，即率然騎乘機車離去，自己彰顯其具有縱使告訴人受傷，其離開現場，亦無所謂之心態，被告主觀上具有肇事逃逸之不確定故意，灼然甚明，被告猶執前揭情詞，否認其有肇事逃逸之主觀犯意，自無可採。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及辯護意旨前開辯解，洵屬卸責之詞，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同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有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爰審酌被告騎乘機車理應謹慎注意遵守交通規則，以維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安全，竟疏未注意及此，同時附載乘客與貨物，肇致其所附載系爭貨物與告訴人發生碰撞，使告訴人受

有前揭傷勢，復於預見其過失行為，極可能致告訴人受傷之情形下，仍未留置現場報警處理、採取任何救護、照顧措施，亦未留下姓名及聯絡方式供告訴人聯繫，以釐清肇事責任之歸屬，執意騎乘機車離開交通事故現場，顯然忽視告訴人生命、身體安全，且缺乏法治觀念，所為誠不足取；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過失情節、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本案所生危害，復斟酌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254頁)，暨被告迄今猶飾詞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過失傷害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漢章偵查起訴，檢察官彭聖斐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　官　詹蕙嘉

15　　　　　　法　官　施元明

16　　　　　　法　官　施函妤

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1　逕送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謝昀真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2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27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28　以下有期徒刑。

01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02 或免除其刑。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4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5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